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純利較2018年同期錄得之純利顯著減少。董事會認為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於先前年度簽訂合約的安裝項目，並於本報告期初前確認相關收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上游物業發展商或主要承辦商層面的各種原因，導致少數新獲得大型安裝項目的開始日期推遲至較後期間，因而造成在收益確認與所產生間接成本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的一切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須待作出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8月14日公佈。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